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議會 函

640201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地址：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222號

承辦人：張文薰
電話：05-5322310#1610
電子信箱：pc18@yl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雲議議財臨16字第1100001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貴室所提「中華民國109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」送請本會審議乙案，詳如說明二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0年8月18日第19屆第16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，並復貴室110年7月22日審雲縣一字第110005234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109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書乙份。

正本：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、本會議事法制組

議長沈宗隆

類 別：財政

編號：財甲 25

提案單位：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

案 由：檢送 109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，請 貴會審議惠復。

說 明：中華民國 109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，雲林縣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府主決一字第 1102808561 號函送達本室，本室業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，並編製審核報告竣事。

辦 法：如案由。

大會議決：詳如審議書

109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書

壹、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9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

一、總決算審定數如后：

- (一) 歲入決算數 32,908,211,378 元
- (二) 歲出決算數 31,085,001,863 元
- (三) 歲入歲出餘絀數 1,823,209,515 元
- (四) 融資調度債務之舉借 5,899,128,000 元、債務之償還 6,074,105,000 元

※大會決議：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

二、附 錄

- (一) 雲林縣箔子寮、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、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

※大會決議：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

- (二)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

1. 營運概況

雲林縣文化基金會，基金總額…營運結果，109 年度短絀「14 萬餘元」錯誤，更正為「10 萬餘元」。(戊-20 頁)

2. 重要審核意見

(1) 109 年度甚至產生收支短絀「14 萬餘元」錯誤，更正為「10 萬餘元」。(戊-21 頁)

(2) 表 1「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收支餘絀情形」，單位：新臺幣千元、%

109 年度項目支出總額決算數「428」錯誤，更正為「389」；執行率「5.13」錯誤，更正為「4.67」；

餘絀決算數「-144」錯誤，更正為「-105」。

3.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

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，單位：新臺幣千元、%

財團法人名稱所列 109 年度營運概況，總計及縣政府主管(2 個)之餘絀數「175」錯誤，更正為「214」；

1.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餘絀數「-144」錯誤，更正為「-105」。

※大會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貳、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9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

一、雲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

雲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(機關別)

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(機關別)

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(科目別)

※大會決議：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

二、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—作業基金(科目別)

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—作業基金(基金別)

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—作業基金(基金別)

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—作業基金(科目別)

※大會決議：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

三、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—特別收入基金(科目別)

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—特別收入基金(基金別)

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—特別收入基金(科目別)

※大會決議：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

※本會各議員所提個人意見及要求資料如后：

一、廖郁賢議員：

- (一)請縣府提供縣內閒置房地活化措施書面資料。
- (二)縣府自籌財源仍不足以支應人事費，顯示自籌財源成長有限，整體歲出仰賴中央補助，縣府應積極擬定改善作為。
- (三)針對縣內長照服務需求殷切，應滾動檢討布建策略，專業人力流失日趨嚴重，請縣府提供改善具體目標及辦法，降低人員流動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- (四)106 至 109 年度編列老人重陽敬老禮金及老人、身心障礙者暨陪伴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免費乘車、生育津貼等社福措施，縣府應研擬排富條款，兼顧財政及施政作為。
- (五)針對雲林溪親水環境整治，務必納入當時民間組織反映意見，並請水利處主持跨局處會議，討論周邊環境及文化資源整合。
- (六)環保局應積極籌設異味官能測定室，就近檢測處理異味陳情案件，以提升稽查業務執行效率，並請提供規劃措施書面資料。

二、蔡明水議員：民眾陳情縣府辦理長照業務採購案涉有違失，請政風處介入調查釐清，並將結果於兩個月內回復本席。

三、蔡岳儒議員：

- (一)請縣府加強縣內空間資源整合，積極推動設置公共托育設施據點及遲緩兒童療育服務。另實物銀行計畫應建立物資媒合服務管道及通報機制，以發揮福利服務最大效用。
- (二)請縣府研擬提升住警器整體裝置率相關措施，並積極推動辦理。
- (三)請縣府統籌妥適評估落實推動消防水源管理、防災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設置、提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人數等業務，以強化縣內防災應變能量。